

历史档案、内部资料以及其他类型的档案资料。

四、回望集体化：山西乡村社会变迁

1、在搜集整理资料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走向田野与社会”的研究方法和学术思考。从本质上讲它也是一种核心的问题意识，有着丰富的内涵，是史料、研究内容、理论方法三位一体，相互依赖，相互包含，紧密关联。

2、中心相关研究，综合运用官方文件、公告与农村基层文书、账册，既考虑到了政治史发展的宏观脉络，又充分关注微观的乡村场景，以村庄、公社、县域或独立的河流和水利体系为研究单位，涉及到农田水利建设与农业技术、妇女解放、医疗卫生、日常生活等方面。

第二部评论

内山雅生（东洋文库·宇都宫大学）、祁建民（长崎县立大学）

第二分组会的主题是民众、集体和国家，主要讨论民众与国家的问题。刚才两位老师分别讲述了民间书信和农村基层档案的收集整理情况，特别提到了其在当代中国研究中的重要作用。他们不但下大力量收集民间资料，还进行相关田野调查，对于书信作者或产生资料的村落进行实地调查，与文字资料相印证，这些都是从国家和政府的档案文献中很少能看到和了解到的，所以他们的研究非常重要和精彩。地方和民间文献与国家行政当局的档案之间存在着一种紧张关系，值得重视。特别是在以民间为主要对象的社会史研究中，解读这些文献时应与已经被卷入到社会结构之中的民间以及政治问题保持有一定距离。

我们认为对于民间或地方文献，在使用这些文献时有值得注意的地方。首先就是从这些民间和地方文献中如何理解个人、局部与国家整体的相互关系问题，避免研究的“碎片化”。要将个人与社会，村落与国家联系起来考虑。并且要由此发现以往研究的不足。这方面，日本学界利用村落文献，已经有很好的研究。

日本的近世史研究中有被称作“地方文书”的文献。主要是对从室町时代到江户时代封建体制时期形成的有关农村旧文书的总称。比如神奈川县，1868年时有945个町村，有关旧文书截至到1972年共存有25万件。东京大学牧原成征老师在《近世的土地制度与在地社会》一书中利用近江地区文书，对于一个叫东野的“小领主”进行研究，通过对其土地账簿的分析，从土地制度的角度就土地问题，特别是在织田信长、丰臣秀吉时代土地所有情况的变化进行探讨，揭示了这一时期日本社会结构的变化。

在日本近代史研究中，从明治到昭和时期的农村社会文献也极其重要。比如曾任金泽大学教授的林宥一老师，充分使用长野县五加村的史料，深入探讨了昭和恐慌时期的租佃争议情况，从与日本法西斯主义相关联的角度分析了农民运动的社会历史构造。通过他的研究可以了解到近代日本一个地方行政村原有的社会结构，在近代是如何变化的，又是如何陷入危机而再加重建的。他的研究论文收录在大石嘉一郎、西田美昭主编的《近代日本的行政村》一书中。五加村史料不仅是描述日本农村社会末端的基础史料，同时还是解决理论性问题的实证性资料。山西大学的农村基层档案可以说是现代中国农村的“地方文书”，由此可以从村落角度探讨现代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问题。

其次就是民间和地方文献的可信度问题，由于这些文献产生于非官方或上级国家机构，文献的内容虽然生动具体并且十分丰富，但是也有随意性和不规范的问题，不能由于是来自于民间或地方，就认为这些文献就完全真实可靠，应加以甄别和分析。

比如民间书信，本来是个人之间的一种信息和情感交流，具有隐私性。但是，在当代中国的一个时期，公民个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并没有得到很好保护。一些特定人群的通信权利则受到限制，这样，他们在书写信件时就有可能考虑到这封信可能会被别人看到，因而不敢把真实的想法全写出来。中国1954年宪法第90条规定了“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但是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只规定了通信自由，而没有提到通信秘密受保护的问题。通信自由只是说通信不受干扰，让你写信，与通信秘密受保护的内涵不同。在1982年宪法第40条中才规定了“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后来的刑法第252条才规定了“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

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由此，才真正將保護通信秘密列入法律保護範圍。在中國 20 世紀 50 年代到 70 年代末，一些特定公民，比如四類分子、右派、專政對象以及一些被懷疑的人，其通信權利是受到限制的。他們的信件並不是由公安局等國家正式授權機關實行開拆的，而是由農村大隊幹部、工廠領導以及治保人員隨意開拆、檢查的。

特別是 1954 年的胡風事件之後，人們在寫信時還要擔心自己的書信會不會被收信者公開或上交。1954 年 5 月胡風在呈送中央的《關於舒蕪》的材料中不當提級和摘引舒蕪給他的私人書信。而 1955 年 5 月，舒蕪應《人民日報》約稿，撰寫的《關於胡風的宗派主義》中也大量引用胡風的書信，後來將這些私人書信進行摘錄、分類、注釋，形成了所謂《關於胡風反黨集團的一些材料》而加以公布，首開了公開和利用個人書信進行政治鬥爭的惡例。從此，許多知識分子之間在書寫私人信件時都時刻擔心自己的信會不會被公開或上交，因而可能不敢寫真話。其實，在中國早在 1930 年代，魯迅在《答徐懋庸並關於抗日統一戰線問題》和《答托洛斯基派的信》中就未經對方同意而引用對方信件。這種做法，在中國一時是並不為奇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護的觀念淡薄。

在地方村落文獻中，比如有人看到四清工作隊的會議記錄。工作隊主要研究討論他們上報的文件如何要按照上級的精神寫出來，能得到上級的認可和通過，而不是按照村里的實際情況上報，這樣寫出的工作報告，雖然產生在基層，但是，其內容並不是農村真實情況的反映，而是按照上級的意思來寫。所以其可靠性就有問題。村落資料中還有很多農民寫的申請書、檢討書和決心書一類的，是農民寫的，但很多是套用報紙文件的說法，比如剝削階級思想、資產階級法權、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理論等，對此農民真正了解多少也要考慮。這種文件數量很大，但是內容基本雷同，大多抄自報刊文件。

最後，使用個人和地方文獻也要注意個人隱私的問題，這涉及到學術倫理問題。農村文獻中許多檢討書、揭發信中涉及個人的婚姻、男女關係和個人品質問題。這些人或他們的後代還活著，有的還生活在村里，引用和公開這些資料時就應特別注意。

第三部〈從檔案資料考察“中國”的內與外〉

深化「胡適研究」的新工具——「胡適檔案檢索系統」與「胡適藏書檢索資料庫」簡介

潘光哲（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

在廿世紀的華人歷史舞台上，胡適始終占據樞紐的位置，沒有人能忽略他的存在。胡適信守堅持的理念，胡適努力以赴的事業，究竟具有什麼樣的啟發意義，用胡適自己的話來說，當然需要「還他一個本來面目」的努力。然而，胡適獨特的生命旅程與思想世界，錯綜複雜，盡量避免將複雜的歷史圖像「簡單化」、「標籤化」的危險，我們對胡適的生命道路及其思想遺產的認識，方始更形精緻。不過，比較完整與便於利用的《胡適全集》，至今猶未問世；胡適與友朋之往來書信與其藏書的整理，也仍是未竟之業。因此，只有廣輯博收和胡適相關的材料，才是深化「胡適研究」的正嚮要道。

位於台北市南港區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以下簡稱胡適紀念館），初建於 1962 年，迭經興革，向來就是海內外紀念與研究胡適的最重要殿堂；推動「胡適研究」，更是不遺餘力。

胡適紀念館以館藏胡適晚年時期（主要是 1949 年以後）的原始檔案資料為基礎，借助現代科技之助力，與北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以及北京大學圖書館合作，將分散於兩岸的胡適檔案與胡適藏書，完成合璧與

